

证券代码: 000659

证券简称: 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 2017-037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2016 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2016 年度）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87,897,770.60 元人民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报告、2016 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建立完善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已经建立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专门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9,568,369.3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573,494,667.14 元，基本每股收益-0.45 元，净资产收益率-75.3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753,524.45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17,415,137.4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81,458,440.07 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3,494,667.14元，未分配利润为-1,434,932,629.28元。

鉴于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为负，故2016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八、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继任委员的议案》

鉴于田晓军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担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资格自动解除。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定推选吴海邦先生为继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吴海邦先生简历附后。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

附：吴海邦先生简历

吴海邦先生：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师。1981 年至 1988 年在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支行工作，历任会计、信贷员、计划股长、行长，期间 1984 年至 1986 年在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学校进修。1988 年至 1994 年任中国银行化州支行行长，1994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银行信宜支行行长，1997 年任茂名市宝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任职中国银行湛江分行行长办，2005 年至 2016 年任广州建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5 年 3 月起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吴海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海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